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大長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貴鱗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名凱即莊家班麻油雞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6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